

证券代码：833426

证券简称：先控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陈自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陈自贤先生的履历资料，陈自贤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陈自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客观、公

正地进行审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且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适应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少军、高晓光、袁占宾

2025 年 12 月 26 日